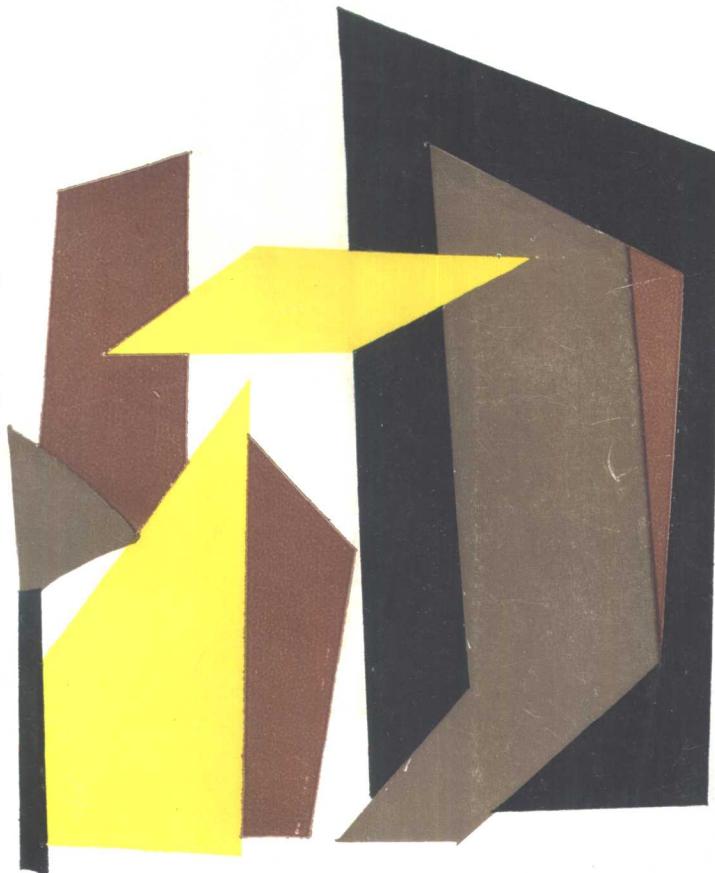


《资本论》 法律思想研究

ZIBENLUN FALU SIXIANG YANJIU

•毛信庄 著 •上海三联书店



— MAOXINZHUANG ZHU —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马列著作出版基金补贴项目•

《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

毛信庄 著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117号

责任编辑 杨 亮

封面设计 范娇青

《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

毛信庄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书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常熟印刷六厂印刷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40000
印数: 1—2000

ISBN 7-5426-0589-5/D·17

定价: 6.50元

序

《资本论》是一部伟大的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巨著，早已为世人所周知。但它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宝藏，这一点却并非很多人都了解。当然，《资本论》的主题是经济问题，法律问题只处于附属地位，并且又是分散地论述的。因此，要把握书中的法律思想，必须作一番发掘、汇集的研究，付出使之系统化的艰苦努力。

据我所知，《〈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的作者毛信庄同志在这方面的钻研至少已有七八年之久，其间曾数易其书稿，力求写得更精细些。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孜孜不倦的奋斗精神，甚堪嘉许。如此说来，他现在能够将自己的成果奉献在读者面前，确实不是一件轻易之事。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对马克思在《资本论》创作阶段中关于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规律研究的新成果，法与自由、平等的关系，立法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以及所有权法、工厂法、银行法等部门法学说。无疑，马克思的这些论述表明：从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形成以来，它又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并使之更为充实和完善，更富有战斗性。特别需要指出的

是：由于这些论述是同分析社会（尤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自然历史”演变过程紧密结合起来进行的，因而对于我们增强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正确认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作用和命运，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上、实践上的意义。可见，这本《研究》名副其实地进行了很有价值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是颇有贡献的。

我作为一名享受“先睹为快”殊荣的读者和法学家，自以为负有责任向广大读者和法学界推荐这本非常有益的书。

吕世伦

1991年5月于中国人大

目 录

序	1
引 子	1
第一章 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如何成为法权关系	5
一、生产形式孵化法权关系	6
二、法权关系的实质是统治阶级利益的神圣化	29
三、法同样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40
第二章 资产阶级的法权关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51
一、血腥的立法以血和火的文字载入编年史	51
二、古怪恐怖的法律造成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须的纪律	59
三、统治阶级不得不用法律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的过火现象	67
四、英国工厂法的实质及其结果	86
第三章 自由、平等和法	99
一、以法权形式出现的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再生产的必然要求	100
二、自由的自身限制和外在限制	109

2 《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

三、资本主义自由和平等的实质	116
第四章 法律：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上并表现所有权	124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历史发展形式	125
二、法律的基本精神就是所有权	139
三、土地所有权	143
四、资本所有权	156
第五章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英国银行法	164
一、对于资本来说，一切取决于它有没有信用	165
二、对 1844 年英国银行立法的评价	174
简短的小结	181

引 子

我给为了你给，
我给为了你做，
我做为了你给，
我做为了你做——
谁也不能强迫谁，
彼此尊重自由和平等。

商品生产和交换这根纽带，把人们连结在一个如此美妙的世界之中。一切都在这种法权的安排下井井有条。奇妙的法权关系宛如一抹神秘的面纱，遮掩着被彩虹折射了的世界。这种社会现象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就形成一种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人的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法权关系对社会的这种似乎是永恒的反映，长时间来，人们已熟视无睹，习以为常。这种法权意识一旦相对独立起来，不能不说这是人类文明的一种悲哀。迷惘中，人类度过了千百年漫长的岁月，第一个撩开法权关系神秘面纱，揭示其背后真正隐藏物的不是别人，正是无产阶级的伟大头脑——马克思！这恰恰是《资本论》一个极其重要的建树，也是我们研究《资本论》法律思想的一个入口。

法权(一译“法律”或“权利”)、法权关系(一译“法的关系”),根据马克思的研究,简言之,就是指由国家保护着的,以法律手段调整社会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和要求基于法律而产生,以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其他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资本论》对此作了多视角的、本质的、挥洒自如的研究。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毕生心血写成的一部科学巨著,它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

资本主义社会扑朔迷离,乍一看来,神秘莫测,无从下手去研究它的内部机制。但是,马克思却紧紧抓住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作了科学的、充分的和卓越的研究。《资本论》就是这项研究的辉煌成果。

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贫病交加的情景,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在这段期间,马克思经常遭到房东和其他债主们凶恶地逼债,因而不得不跋涉在异常艰难的泥沼中。除此之外,肝病和此起彼伏的痈痛也时常折磨着这位处境窘迫的伟人。对此,马克思本人也说:“我一直在坟墓的边缘徘徊。因此,我不得不利用我还能工作的每时每刻来完成我的著作,为了它,我已经牺牲了我的健康、幸福和家庭。”“如果我没有全部完成我的这部书(至少是写成草稿)就死去的话,我的确会认为自己是不实际的。”^①正是马克思这种拚命工作的崇高精神,才给无产阶级留下了一座非常丰富的理论宝库。

《资本论》虽然不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作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它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②,但是,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43、544页。

② 同上书第23卷,第11页。

在分析资本运动的过程和规律的同时，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交换、流通、分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立法和法律关系的精辟分析，深刻揭示了作为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深化了法和经济的关系的理论，阐明了法的意义、作用及其产生变化的规律，完整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有力地粉碎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形形色色的法律幻想，揭去了法权关系的神秘面纱，对于正确理解和确定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资本论》的写作，可以追溯到较早的年代。1849年8月马克思抵达伦敦，在积极组织重建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机关的同时，就着手“详细地科学地研究作为整个政治运动的基础的经济关系”，以便“说明正在进行斗争的各政党的性质，以及决定这些政党生存和斗争的社会关系”^①。然而，作为《资本论》的最初草稿，应该提到《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这部草稿长达50多印张，内容十分丰富，从那时算起，到马克思逝世为止，历经26个年头。马克思在生前审订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精心整理和审订了马克思遗留下来的大量手稿，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1899年，恩格斯写信给考茨基，希望他能抓紧编辑出版《资本论》第四卷，但直到恩格斯逝世以后，考茨基才分三册编辑出版了马克思在1862年写成的《剩余价值理论》，作为《资本论》第四卷，题名为《剩余价值学说史》。考茨基对马克思的手稿作了许多删改和变动，因此在1954—1961年苏联按马克思的原稿重新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的新版本。研究《资本论》，除了完整出版的一至四卷外，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过程中写下的大量手稿是不可忽视的。这些手稿包括《经济学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页。

稿(1857—1858年)》,《资本论》的第二部草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以及《资本论》的第三部草稿(1863—1867年)。其中《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是研究马克思法律思想的一部重要文献。《资本论》一至四卷中马克思表述的法律思想,基本上可以在这里找到轮廓,尤其对法与经济的关系及其相对独立性的问题、法与自由、法与所有制形式等问题,均有精湛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她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由此奠定了法学科学的坚实基础,使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马克思的青年时代,曾先后在波恩大学法律系和柏林大学法律系专攻法学。马克思“极为勤勉”地修读和研究当时以及前人大量的法律思想材料,涉猎了丰富的法律文化领域和法学遗产,这一切,都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开创铺平了开拓前进的道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写的或马克思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3部划时代科学巨著的问世,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在这些“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里,得到了最初的、集中的、全面的阐述。这要比《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早20年。

《资本论》阐述的法律思想,并不是在原有的基础上重复当初的“新观点”,它的真正意义在于牢牢地把握法学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密切联系,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置根于现实的土地中,将其变成锐利的战斗武器,它再一次证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本书对《资本论》法律思想的研究还仅仅是初步。作者力图就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过程中的法律思想,其中包括恩格斯在编辑出版《资本论》第二、第三卷时对有关理论问题的重要阐述,围绕“法权关系”或“法的关系”这个总题目,进行前后贯通的、概要的介绍。如能给大家有所裨益和启发,那正是作者所祈求的。

第一章

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如何成为法权关系

马克思生活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把一切都变成商品，整个社会成了商品的堆砌。商品是如此地令人熟视无睹，以至于使人们不屑顾及它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东西。马克思的《资本论》恰恰从商品和交换关系入手，直截了当地从理论上揭破并批判了种种法律幻想，并令人信服地指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法的关系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制约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并以此为基本出发点，对法律的本质这样一个被历代剥削者以及资产阶级学者搞得十分混乱的问题，进行了层层深入和周详的阐述。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把《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的著名论点，加以充分的展开，以大量的经济现象论证法律形式是相应的经济关系的必然表现形式，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法与经济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法的社会性问题等等，而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科学地认识法律现象最基本的要点。这不但使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科学观点建

立在不可动摇的现实基础上，也为我们系统地、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提供了更为完整的材料。完全可以说这样，马克思科学的法学观在《资本论》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论证，并有着完善和集中的体现。

一、生产形式孵化法权关系

法权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马克思是如何提出问题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是从商品开始的。但是，我们不能就此断言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就是物。恰恰相反，它要研究的是人与人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阶级和阶级的关系。然而这种关系不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它总是与现实的物结合着，首先是作为物质关系出现的。正是这样，马克思在对商品所包含的内在矛盾作了分析以后，接着就研究商品所有者的行为，写下了《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二章，即“交换过程”。在该章的开头，马克思提出这样一个著名的观点：“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①

马克思是这样提出问题的：（1）商品是物，它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不可能自己去交换，而必须由它的“监护人”或者商品所有者把它拿到市场上去，才能进行交换；（2）作为物的商品，当然不能反抗人，人把它拿到市场上去，即使它“不乐意”也是毫无办法的；（3）让渡自己的商品和占有别人商品，即商品交换，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表示应当共同一致，否则交换行为就成为不可能。因此，马克思的结论是：“为了使这些物作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此处译文中的“法权关系”，根据《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和法文第一版，新译成“法的关系”。

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①。即是说，商品交换同时是用来交换的商品所有者的一种意志行为。这种意志关系无论它是否用法律固定下来，都是对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并受制于这种经济关系。马克思说：“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②

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 法权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但是不等于说所有的意志关系都是法权关系，意志关系变为法权关系有一个过程。马克思从不同商品的生产者或占有者交换商品的基本社会现象出发，提出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的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说：“尽管个人A需要个人B的商品，但他并不是用暴力去占有这个商品，反过来也一样，相反地他们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自愿地出让财产。”^③在这部手稿的后半部分，马克思重申与此相同的思想：“他们起初在交换行为中作为这样的人相对立：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自己的商品中去的人，并且只是按照他们共同的意志，就是说实质上是以契约为媒介，通过互相转让而互相占有。这里边已有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因素。”^④人的法律因素从直观上看，它是暴力因素的对立物。从法律调整的机制来看，它又是法律产生的一种动因。它本身不是凭空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② 同上，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5—196页。

④ 同上书第46卷下，第472页。

的，而是商品生产者或占有者的经济要求的反映，是一种包含有自由和权利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自由和权利的出现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法律产生的现实条件。因为，无论如何在没有自由和权利的场合，是谈不上法的。人的法律因素其实是对已经存在的自由和权利的一种选择意向，包含有一定的限制因素。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避免因争夺物品而发生暴力冲突，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这对于商品社会来说无疑是重要的。当然人的法律因素还不是法律本身，它只是人们关于公平和自由的一种要求和观念，属于交换价值交换的一种理想化表现。不过，这种要求在随后的发展中一般会得到国家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确认，法律是这种要求和观念具体化的、发展了的东西，是法律因素的物化。

马克思从历史意义的角度论证了人的法律因素出现的必然性：

第一，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以及个人及其需要的自然差别，为了满足自己不同的需要，交换成为必需。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为了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就要进行商品交换。个人 B 用商品 b 为个人 A 的需要服务，同样，个人 A 用商品 a 来满足 B 的需要。就是说：“每一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这两种情况在两个个人的意识中是这样出现的：（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这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那个人而存在，而那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这个人而存在，——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交换的前提，但是，这

种相互关联本身，对交换主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他们毫不关心的，只有就这种相互关联把他的利益当作排斥他人的利益，不顾他人的利益而加以满足这一点来说，才和他有利害关系。”“换句话说，表现为全部行为的动因的共同利益，虽然被双方承认为事实，但是这种共同利益本身不是动因，它可以说只是在自身反映的特殊利益背后，在同另一个人的个别利益相对立的个别利益背后得到实现的。”^①总之，交换是客观的必然的现象。它首先是直接为了个人的利益而进行的，为了使交换能够得以进行，就要注意和不能违背与此有关的前提条件。为个人利益而进行的交换，所以会得到社会的承认，是因为社会上各个个别利益的满足，正好就是一般社会利益的实现。需要指出：马克思所解剖的是私有制下的商品生产，而且这里研究的是交换价值本身的规定性，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在于“从科学的进程来考察，这些抽象规定恰恰是最早的和最贫乏的规定；它们部分地在历史上也是这样出现过的，比较发达的规定是较晚出现的规定”^②。

第二，交换行为确立了个人在表面上的完全自由。在交换行为中，每个人都是排他的并占支配地位的交换主体。“这就确立了个人的完全自由：自愿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暴力；把自己当作手段，或者说当作提供服务的人，只不过是当作使自己成为自我目的、使自己占支配地位和主宰地位的手段；最后，是自私利益，并没有更高的东西要去实现；另一个人也被承认并被理解为同样是实现其自私利益的人，因此双方都知道：共同利益恰恰只存在于双方、多方以及存在于各方的独立之中，共同利益就是自私利益的交换。一般利益就是各种自私利益的一般性。”^③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196 页。

② 同上，第 200 页。

③ 同上，第 196—197 页。

样，自由和权利就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获得其现实的基础，并且得到尊重。

第三，交换者之间的关系从交换的动因来看，以某种强制为基础。这种强制不是异己的东西，而是个人的需要、欲望和“我的利益”。“我”受这些自然动因的限制，同样这些东西又使我能强制另一个人，驱使别人也为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进入交换制度，这就使交换和交换制度成为可能和必要。马克思认为：“由此也可以明白，罗马法虽然是与交换还很不发达的社会状态相适应的，但是，从交换在一定的范围内已有所发展来说，它仍能阐明法人，进行交换的个人的各种规定，因而能成为工业社会的法的先声（就基本规定来说）”^①。

第四，商品交换的必然性，以及通行其中的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促使其萌发了人的法律因素。必须重申，马克思这里讲的仅仅是人的法律因素，它仅仅反映商品同商品相交换的不发达的经济关系，而且仅仅是一种简单的规定，法律的出现远比法律因素复杂得多。马克思曾经批判了把人的法律因素绝对化的两种典型的错误理论。其一是：社会主义者特别是法国社会主义者的愚蠢。他们痴情于交换、交换价值等等最初或者按其概念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认为交换价值不会发展成为资本。马克思指出：这是空想主义，是一种虔诚而愚蠢的愿望。其二是：以法国弗雷德里克·巴师夏为典型代表的堕落的“最新”经济学。“它企图证明，经济关系到处都表示同一些简单规定，因而到处都表示交换价值相交换的简单规定中的平等和自由。”^② 巴师夏认为：存在着一种具有不同名称的唯一的经济关系。这种近似儿戏式的抽象，完全抹煞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8页。

^② 同上，第202页。